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1-06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爱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的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爱清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2%。

近日,公司收到吴爱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爱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875,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0%,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吴爱清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爱清先生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	所任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爱清	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21 年 9 月 23 日	2.88	150,000	0.02
			2021 年 9 月 28 日	2.73	725,000	0.09
合 计	-	-	-	2.75	875,000	0.10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爱清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0.48	3,125,000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0.12	125,0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	0.36	3,000,000	0.37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吴爱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1-5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董事李自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自康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大股东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自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自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自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李自康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已收到第二大股东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提名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凌云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王凌云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附件:王凌云先生个人简历

王凌云,男,生于 1976 年,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贵州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凌云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王凌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适宜担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1-5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一)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9:30-12:0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忠游、岳青华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25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 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 每项提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1-5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王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并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1 年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 6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数量的调减,公司拟将建设《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 22,957.25 万元、《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 18,775.00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 8,00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95,306.25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 45,574.00 万元;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6,000 万股调整至不超过 4,000 万股;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上述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08: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数量的调减,公司拟将建设《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 22,957.25 万元、《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 18,775.00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 8,00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95,306.25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 45,574.00 万元;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6,000 万股调整至不超过 4,000 万股;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监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8 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数量的调减,公司拟将建设《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 22,957.25 万元、《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 18,775.00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 8,00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95,306.25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 45,574.00 万元;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6,000 万股调整至不超过 4,000 万股;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本次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五)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95,306.25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先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询价发行价格,再最终明确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45,574.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先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询价发行价格,再最终明确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八)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原方案内容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306.25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0,865.00	45,574.00
2	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22,957.25	22,957.25
3	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9,892.00	18,77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 计		101,714.25	95,306.25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调整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574.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本次方案修改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3,587,439 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5,574.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 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按照 150%、170%、20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且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6)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03,517,849	203,587,439	243,587,439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 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81.65	10,954.12	10,95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5.24	9,987.72	9,987.7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8,043.16	105,765.21	151,33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4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9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4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9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10.25	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9.34	9.02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 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81.65	11,830.45	11,83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5.24	10,864.05	10,864.0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8,043.16	106,641.54	152,21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8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8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11.02	1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10.12	9.78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 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81.65	13,144.94	13,14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5.24	12,178.54	12,178.5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8,043.16	107,956.03	153,53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5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0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5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0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12.17	1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11.28	10.89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公司对 2021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及财务稳定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因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国内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政府卫生投入不断增加、医保支付体系不断健全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从医药工业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3,908.6 亿元,同比增长 7.4%,实现利润总额 3,119.5 亿元,同比增长 5.9%;从药品终端销售来看,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的 3 大终端 6 大市场药品销售总规模为 17,131 亿元,同比增长 6.3%;2019 年上半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的 3 大终端 6 大市场药品销售总规模为 9,087 亿元,同比增长 5.8%。

在消费需求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截至 2019 年底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5,388 万,占总人口比例为 18.1%,其中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经达到 17,603,占总人口比例为 12.6%;(2)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33 元,比上年增长 8.9%,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559 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医疗保健人均消费支出 1,902 元,比上年增长 8.8%;(3)2019 年全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35,436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2,926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02,510 万人。

伴随我国居民支付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医疗改革进程的推进,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医药行业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国家历来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中医药作为医药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政策红利频出: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指出要积极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发展,支持相关健康产品研发、制造和应用,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大力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吸引境外来华消费,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走出去。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第一次将中医药发展纳入国家发展战略规划的层面,明确了未来 15 年中国中医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等。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医药产业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增强中药国际标准制定话语权等。

2016 年 8 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我国中医药截至 2020 年的具体发展目标。

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强调要加强中药新药创新能力建设,大力发展优质中药,健全质量标准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实施绿色和智能改造升级。

2016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我国首部中医药领域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标志中医药标准体系框架初步建立。

2017 年 10 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要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告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中药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经典名方的开发与生产,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民族药物开发和生产"列为鼓励发展类目录。

2020 年,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中医药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各版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恢复期中医康复指导建议(试行)》等均载明中医药在疫情中医药性的综合诊疗方案。

以上各项政策和规划的提出,为我国大力推进中医药产业的发展,定下了基调,提出了新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引导下,我国中医药产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3、助力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策略,在医药化生产业务板块先后全资收购了海力制药与新宁制药。经过多年的整合发展,公司已在止咳化痰、补骨类和抗感染类等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品牌资源,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2018 年,为了强化公司在中成药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以资产收购的方式兼并收购了国医堂,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线,为公司针对客户或市场需求进行精细化产品推广提供更多的空间。但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生产品种增加,公司中成药的生产产能已趋于饱和,短期内无法满足新收购药品品种的扩大规模生产需求,亟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扩大经营规模,以解决未来发展瓶颈,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产品主要包括蒲地蓝消炎片、西青果颗粒、枫蓼肠胃康片、皮肤病血毒丸等,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市场需求,积极推动公司产品品类、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夯实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现已初步形成以特一药业、海力制药和新宁制药为主要生产基地,以特一海力药业为品牌推广、流通配送的运营平台,特一药物研究为药品研发、技术创新的研发平台,业务覆盖制药领域自研发至流通环节全产业链的全国性药业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以及自身长远战略规划,经过详细论证、研判而最终确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拓展,同时可以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巩固优势产品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以及增强抗风险能力等多重效果。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主要从事中成药和化学制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公司已积累了丰厚的药品质量管控经验及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基础。

就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而言,公司已在中医药领域深耕多年,同时,公司重视对技术创新和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工艺技术流程、解决工艺与技术难题等,具体体现在中成药提取、制粒、包衣等各个工艺流程环节,且在药品的质量控制等方面均具有技术基础。同时,公司自上市以来,加强了品牌建设及渠道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特一海力药业作为公司药品对外销售的主要平台,已与国内超 100 家连锁药房建立了直供的合作关系,与九州通等国内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亦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的核心产品特一止咳宝片已成为品牌 OTC 中成药产品。未来几年,公司仍将投入扩建营销网络,加强品牌建设,使公司的产品覆盖范围能够遍布全国,并深入到大部分的地级城市医院和部分县级医院。营销网络的扩建与完善必将提高企业产品的销售效率,公司的核心产品特一止咳宝片作为品牌 OTC 中成药产品,也将带动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发挥"以点带面"的作用。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证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应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范本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3)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募集资金受用的决策审批程序,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事前控制;

(4)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以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事后监督;

(5)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6)保荐机构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推进公司重点项目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建设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健全公司产业链布局、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长期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历来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合理回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氏家族成员均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措施的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8 号)。

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股数的调减,公司拟将建设《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 22,957.25 万元、《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 18,775.00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 8,00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95,306.25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 45,574.00 万元;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6,000 万股调整至不超过 4,000 万股。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并同步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现公司就本次修订及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及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文件情况; 2,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 3,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更新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总额。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删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与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关的目的。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修订了"(五)发行数量及认购"有关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2,修订了"(八)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有关内容; 3,更新了"(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更新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等数据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及批复的情况,更新了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更新了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及土地取得情况; 2,删除了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内容。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删除了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对公司影响的有关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更新了"(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数据等。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1,更新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删除了"(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中有关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 2,更新了"(七)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及本次非公开拟发行股票的数量; 3,更新了"(八)商誉减值风险"中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的比例; 4,删除了"(九)募投项目用地风险"及"(十)审批风险"。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第五节 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	1,删除了有关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关内容,并删除"(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和"(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中涉及到上述项目的相关内容; 2,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计算数据及结果; 3,更新了"(七)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特一药业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